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智能交通感知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目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廉政合同	7
三、 安全生产合同	9
四、 成交通知书	11
五、 报价表	12
六、 授权委托书	26
七、 营业执照	2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5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公路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2（全称）：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智能交通感知系统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 A202500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900W 车辆卡口抓拍单元 24 套、测速雷达 22 套等详见报价表。

品牌：详见附件五：报价表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五：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全部货物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按照合同约定并通过验收的供货金额）；第三期：剩余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并通过验收的供货金额的 5%）于 2026 年第二季度支付。）

注：每次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进行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注：每次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进行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5 月 15 日。

（2）履约地点：交货地点：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海市铁山港区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按合同及采购需求内容执行（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2）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3）乙方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的原件进行核查（如有）；（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6）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7）900W 车辆卡口抓拍单元、测速雷达、多合一补光灯、终端服务器、物联网配电箱供货时需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有效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人现场根据竞标文件实质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如业主要求有必要出具原件核查的，乙方要如实配合，核验不合格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4、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不涉及（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朝阳大道北 38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住 所	/	住 所	北海市北海大道 212 号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陈 静 仪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18277914600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 212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8277914600@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75370916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114671332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951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 编号为BHZC2025-J1-120012-BHST采购文件中的北海市铁山港区智能交通感知系统工程-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520000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请于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给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刘小梅, 联系电话: 07798610156

采购单位联系人: 钟鑫, 联系方式: 13558099335

